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連絡人：陳憶萍 02-23773011 轉 219
傳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110(十七)會字第 01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訂於 110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三)舉辦『建築設計階段導入物業管理檢討之必要性』演講，歡迎會員踴躍至本會網站登記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三) 晚上 7:00~9:30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(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)
- 三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「公會專區」下載。因座位有限，報名額滿時，將以上網報名之建築師優先參加。
- 四、本次演講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次演講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- 五、課程表如下：

時間	講題	主講人	主持人
18:50-19:00	報	到	
19:00-19:10	致	詞	
19:10-21:10	建築設計階段導入物業管理檢討之必要性	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杜功仁理事長	公共事務委員會 張委員良瑛
21:10-21:30	意見交流(Q & A)		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